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达子营村水泥路，西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靖安镇达子营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人民政府与达子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达子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3310	0.3310	0.2968	0	0	0	0.0342	0	0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李立峯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无		



李瑞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李瑞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何永峰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9 月 15 日